

【供内部参考】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三)

北京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
资 料 室

1980年10月

【供内部参考】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三)

北京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
资 料 室

1980年10月

目 录

四、国际支付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的 办法 (1951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 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	(2)
外币存款章程 (1972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和支付协定	(5)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1930年)	(9)
统一支票法公约 (1931年)	(42)
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 (1967年)	(6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74年修订本)	(74)

五、船舶与货物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9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战争险条款	(9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9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保险条款	(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飞机保险条款	(9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

险条款 (1976年 1 月 1 日) (101)

伦敦学会定期船舶险条例 (1970年 11 月

1 日修订) (104)

知 识 产 权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

的通知 (1978年) 12月28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

12月28日) (115)

商标管理条例 (1963年)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西兰商标协定 (120)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 7

月14日) (12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 3 月20日) (137)

专利合作条约 (1970年 6 月19日) (166)

世界版权公约 (1971年) (21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 4 月14日) (230)

商标注册条约 (1973年 6 月12日) (247)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86年

9 月 9 日) (287)

美洲国家关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著

作权公约 (1946年) (323)

四、国际支付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 出入境办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一、为巩固国家货币币值，稳定金融，保障人民财产，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货币，及中央人民政府特许发行之地方货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凡携带或私运国家货币出入境者一律没收。

四、携带或私运国家货币出入境有破坏国家货币嫌疑者，或私运伪造、变造之人民币进入国境者，查获机关应将人证一并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出入境之邮件，查有夹带国家货币者，没收其货币。此项夹带之货币如系供犯罪之用或有伪造、变造嫌疑者，查获机关应连同邮件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 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

1. 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的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之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以下简称本币票据）系指下列各项。

（1）国内支付本币之汇票、本票、支票、存单及存折；

（2）国内所发行之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3）其他国内付款之一切支付凭证。

3. 本办法第2条所称之本票据，禁止私自携带或寄运出国境，但（1）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之中国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核准携带或寄运出国境之本币票据，得凭银行发给之证件，向海关申请查验放行；（2）经银行核准之人民币侨汇及批信携带或寄运入境时，得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4. 凡违反本办法第3条之规定，私自夹带或偷寄本币票据出入境，经查获后，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处理之。

5. 旅客携带本币票据出境，向海关申报而无银行所发携带证者，应由海关扣留出给收据，并将扣留之本票据送交银行保管，由旅客指定之国内代理人凭收条向银行具领或由

旅客本人回国后向银行具领。

6. 任何人对违反本办法行为者，均得向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检举，经处理确定后酌予奖励，检举人有权要求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为检举人保守秘密。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 币 存 款 章 程

1972年4月

第一条 为了方便国际友人和华侨，特开办本存款。

第二条 本存款为记名式的活期存款。存款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代办存款、取款手续。

第三条 本存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牌价之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外汇为限。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户：

(一) 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给存款人的汇款。

(二) 经证明由国外或港澳地区寄入或携入为存款人所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凡以支付凭证存入外币存款帐户者，须俟存款银行向国外或港澳地区收妥后才能入帐。

(三) 其他经存款银行核准存入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帐户只限于下列个人、企业或团体可以开立：

(一)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的我国企业、社会团体和我国公民。

(二)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外国企业、社会团体和外国个人以及临时来华外籍人员。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须向存款银行申请，经批准后，填

具印鉴纸一式二张，办理存款手续。本存款开户时存入金额不低于十英镑或十英镑等值的其他外币，开户后存款余额须不低于五英镑或与五英镑等值的其他外币。

第六条 本存款户之存款，存款人可以：

（一）汇往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出外币种类原则上应和存入外币种类相同，如以其他种类的外币汇出，须征得存款银行的同意后办理。汇往国外或港澳地区，存款银行不收手续费。但所需邮费、电报费等费用应按存款银行规定交付。

（二）按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兑取人民币，但已经兑成人民币现钞，或转存人民币普通存款后，不得再存入本存款帐户，也不得再兑回外汇或汇出外汇。

第七条 本存款帐户之存款支取时，可以使用支票、存折、或其他约定方式。但所开的支票必须为记名式。

第八条 本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计息。

第九条 本存款帐户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实存金额及日数结算利息一次，在结息前清户者，按实存金额及日数计算利息。

第十条 本存款帐户应付之利息，按原存外币种类收入存款人帐户，并按本章程第六条规定支取之。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有关存款和取款等事项，除本章程已规定者外，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令和其他有关法令的规定。

第十二条 存折、支票或印鉴图章如遗失、损毁或被盗窃，存款人须以书面向存款银行申请挂失止付，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折、空白支票或另开支票或更换印鉴，但在存款银行收到申请前，存款已被人领取，存款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公布施行，并随时补充、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他们之间存在着扩大两国贸易的良好愿望，为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合作，以增进这种友谊和促进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贸易，缔约双方将在下列各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一)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税；

(二)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时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转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费用；

(三) 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发给的手续。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货物，其原产地为在加纳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从加纳共和国进口的货物，其原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它国家；

(二) 为了便利边境贸易，缔结一方给予邻国的利益；

(三) 缔约一方由于可能参加或将要参加关税联盟所得到的利益。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为

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产品的最广泛的交换提供便利，以促进两国间的发展。

第三条 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中国对外贸易机构为一方向加纳的自然人、法人和国营贸易机构为另一方，按照两国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的规章，缔结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内未列货物的进口或出口交易的权利。

第四条 本协定项下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律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机构为一方向加纳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加纳国营贸易机构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五条 双方主管当局对于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同加纳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营贸易机构间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给予一切便利。

这些合同除了其他条款外，应包括仲裁的规定，以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争执。

第六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主管机构同意下，对于参加在彼此国家内举行的贸易博览会，以及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举办展览会，相互给予帮助。

博览会和展览会所用的物品及货样，只要不出售，按照两国的有关法律将免除关税和其他港口税。

第七条 按照本协定进口的货物，只能在进口国使用，无权再出口。但是，在个别情况下，缔约一方，在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再出口。

第八条 缔约双方代表将组成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会议每年将轮流在北京和阿克拉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本协定的执行，促进实现两国之间贸易支衡的共同目

标；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缔约之一方或缔约双方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改善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对本协定附表提出修改的建议。

在缔约任何一方要求下，联合委员会须尽快开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对两国的船只承运按照本协定交换的货物，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保证根据本协定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通用的世界市场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应以进口和出口总值的平衡为两国间贸易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为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之间的支付，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银行代表加纳共和国政府，应该互相设立无息无费的加纳塞地清算帐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加纳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对下列商业和非商业性的付款，可通过上述清算帐户办理：

（一）两国间交换货物的货款；

（二）同两国间交换货物有关费用，如运费、保险费和其它从属费用；

（三）驻在对方境内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费用；

（四）居留在对方境内的政府、商务、文化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的费用；

（五）两国间关于过境贸易的付款；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加纳银行同意的其它付款。

第十三条 如果加纳塞地的含金量（目前一个加纳塞地等于零点六三八四四克纯金）发生变动时，本协定第十二条

所述帐户的余额应根据当日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本协定第十二条所述的透支额应同样调整。未履行或未议付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和本协定项下一切其他业务的金额，也应以同样办法调整。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间贸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款和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均用加纳塞地表示。如果以其它可兑换的货币表示，应以付款当天加纳官方公布的该货币的汇率，折成加纳塞地。

第十五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中国人民银行和加纳银行将订立支付技术细则。

第十六条 为了便利双方的支付进行，双方银行互相给予无息的透支额，其额度将在年度贸易议定书中规定。

本规定十二条所述帐户差额，每月月底如超过年度贸易议定书所规定的无息透支额，债务方应按债权方的要求，将超过透支额的部分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停付。

第十七条 双方银行应在本协定期满时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负债一方应在六个月内以货物或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偿付。

第十八条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程序，互换确认本协定已经批准的文件或通知书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以后，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政府经过换函可予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

编者注：①附表“甲”和附表“乙”略。

②双方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阿克拉相互通知，各自已履行了法律手续。本协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白相国

科乔·巴尼·阿格博

(签字)

(签字)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第一章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德国大总统“以下各国元首名从略”，为免除各国使用汇票本票因法律不同发生困难起见，并使国际贸易关系益臻安定，并得藉此促进计，兹委派左列各员为全权代表。“各国全权代表委员名从略”全权代表交换证书无误后，对于下列条文业已同意。

第一条 各缔约国约定将本公约附件一所制定之统一法，以原文或该国文字通令所属境内采用。

各缔约国于必要时尚有须保留之附件条文者，须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之。保留之条件，以见于第二附件者为限。

但本公约第二附件第八第十二第十八各条，得于批准后声明保留。此项声明应送达国联秘书长，由其通告联盟国与批准公约之非联盟国，并俟秘书长接到过九十天后认为有效。即在批准或参加本公约之后，订约各国，在紧急情形之下，仍得援引第二附件之七、廿二各条之保留条件。遇有此种情形时，该国须立即直接通知其他订约国及国际联盟之秘书长。该项保留，于订约国收到通知后二日发生效力。

第二条 此项统一票据法，在本公约效力未发生前所发出之汇票本票不适用之。

第三条 本公约原文使用英法两国文字，应同署本日期。不论联盟国与非联盟国，其签字须于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以前行之。

第四条 本公约应具批准手续。

批准之证书应于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存国际联盟秘书长处，由其通告联盟国及本公约非联盟国之各缔约国。

第五条 自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起，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公约。

此项加入，应正式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通知书存于秘书处档案中。

秘书长应将收到该项通知，通告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之各缔约国。

第六条 本公约应俟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七国批准或加入后方生效力，此七国中应有三国系国际联盟理事会永久理事。

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七国依据本条第一节之规定通知批准或加入后之第九十日。

国际联盟秘书长依据本公约第四第五两条发出通告时，应特别声明本条第一节所述之批准或加入业已收到。

第七条 在本公约依据第六条生效后送来之批准或加入书，须于国联秘书长收到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八条 除紧急情形外，本公约在生效后两年内，缔约之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不得否认之。此项否认，须在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后之第九十日生效。

每一否认，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于收到后立即通告各缔

约国。

在紧急情形下，否认本公约之缔约国，应立即直接通告其他各缔约国。此项否认，应于各缔约国接到该项通告两日后生效。凡依此种情形否认本公约之缔约国，并应通告国际联盟秘书长。

每一否认，仅得对发生否认之缔约国自身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公约生效满四年后，各缔约之国联会员国与非会员国得向国联秘书长提出全部或一部修改之提案。

此项提案，经通告当时已参加本公约之国联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在一年以内至少有六国赞成者，国际联盟理事会应决定应否召集一度国际会议以讨论之。

第十条 各缔约国于签字或批准加入时，得声明对于其国之殖民地或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之领土，某几地或各地均不适用本公约，如此，则本公约在声明内指定地域即不适用之。

以后各缔约国得随时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有意将本公约适用于依前节规定所声明之领土之一部份或全部份，如此，则本公约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九十日后，适用于该通知内所指定之地域。

各缔约国并保留代其一部份或全部份殖民地或保护国或使宗主权或委托权之领土，依据第八条否认本公约之权。

第十一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起，立即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并应于最速时间，将本公约刊载于国际联盟约章汇编。

兹为信守起见，各全权代表签字于本议定书。

本文件共一份，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签字。本件应度藏于国联秘书处档案内，并抄录真确副本分交此次

出席国际会议之国联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第二章 统一汇票本票法（第一附件）

第一节 汇 票

第一目 汇票之发行及款式

第一条 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 票据上应有“汇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文字为准。

二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之委托。

三 付款人姓名。

四 付款时期之声明。

五 付款地之声明。

六 受款人之姓名。

七 出票日期及地点之声明。

八 出票人之签名。

第二条 凡缺乏前条所述任何一项汇票，不得认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未载付款时期者，视为见票即付。

未载付款地者，付款人姓名旁之地点视为付款地，亦即视为付款人之所在地。

未载出票地者，出票人姓名旁之地点视为出票地。

第三条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付款人。

出票人得为第三者发出汇票。

第四条 汇票之付款地得为第三者之所在地，其地点或为付款人之所在地，或为另地点。

第五条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支付之汇票，出票人得规定票据金额应有利息。他种汇票如有此项规定，视为无记载。

应付利息之利率应在汇票上载明，其未载明者，该项规定视为无记载。利息自出票日起计，其别有订明者除外。

第六条 汇票金额同时以文字及数字记载者，于二者有差异时，文字记载之数额为付款数额。

汇票金额以文字或数字记载在一次以上，而先后有不符时，其较小数额为付款数额。

第七条 汇票如系由无担负汇票能力之人签名，或系伪造之签名，或所签之人系属捏造，或因其他任何理由所签之名，对于票据上之签名人或被人代签之人俱不能拘束，其他实际上签署之人应负之责任，不因此而减少效力。

第八条 凡任何人在汇票上代表他人签字而实无代表之权者，签字人即受拘束而成为该汇票之一方。倘签字人付款，即享有其冒称所代表之人应有之权利。凡代表之逾越权限者，亦照本条办理。

第九条 出票人担保承兑及付款。

出票人得免除担保承兑之责任，但免除担保付款责任之记载视为无记载。

第十条 出票时记载不全之汇票，以后经补全而未照约定方法补载者，不得以未履行约定方法为理由对抗执票人。但执票人以不正当方法取得该汇票者，或于取得该票时会有过重大失察者，除外。

第二目 背 书

第十一条 汇票均得依背书转让，其虽非明白记载为指定式者，亦得依背书转让。出票人在票面载明不得〔指定〕